**附件3**

**教职工外出报批管理规定**

根据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在肥高校、中职学校严格执行封闭管理的通知》（合疫防指办[2022]11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1．各单位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好宣传引导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。

2.教职工不得前往人员密集场所，一律不得参与聚集性活动，避免前往发生疫情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严禁出省。

3.在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出校园，非紧要不离合肥。 在校外居住的教职工原则上遵循“两点一线”（即单位至家庭），减少流动。

**二、报批手续**

1.教职工因特殊原因，确需外出的，需本人向学校履行报批手续。审批原则：谁审批，谁负责。

2.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因特殊原因确需出校园不出市的，出行前需如实填写《校园封闭管理期间教职工外出审批表》，提交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。

3.教职工因特殊原因确需出市的，至少在出行前一天如实填写《校园封闭管理期间教职工出市审批表》，单位负责人审批，报分管校领导签批，最后所在单位汇总报人事处备案。

**三、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要求**

各单位每天按要求对当日教职工出市数据进行确认（群内打卡），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

**四、相关要求**

1. 各单位需严格落实教职工外出报批手续，密切关注疫情变化情况，对于前往发生疫情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审核，存档报批资料。及时关注外出教职工返肥情况，对于未按时返回的，要及时联络跟进，并将有关情况报人事处、防疫办备案。

2.教职工外出期间要自觉做好个人防护，遵守当地各项防疫规定，返校前向所在单位报告，按规定实施医学观察或居家观察，配合社区（村）做好健康管理，密切关注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和“健康码”变化。

3．离肥教职工返校时，凭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销假返校。

4.教职工应按本规定严格执行，同时不得隐瞒、谎报或阻碍疫情防控工作，否则，个人承担全部责任。